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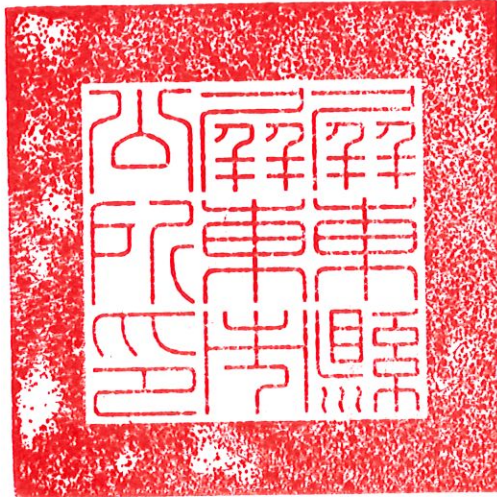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屏東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屏市社字第11500231922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市市民黃和涼君（身分證字號：T10203****，民國33年12月2日生，設籍屏東市龍華里龍華路232號），於115年9月27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出面處理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黃君大體目前安放於屏東市立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市長 周佳琪